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瑞珈
電話：02-2725-6444
傳真：02-2725-2869
電子信箱：bf45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93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、行政院令1份 (33603909_113309354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《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》第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修正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9月9日府警少字第11301409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